

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全市消防救援
队伍主副食采购配送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ZXXG-2025-04

二、项目名称：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
主副食采购配送项目

三、中标信息

包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 标 下浮率 (%)
一包	甘肃乐汇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镇平凉新阳光隧道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内餐饮楼一楼 19	11.00
二包	平凉润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滩路金润国际 1#楼 11 层 A1110 号	14.70
三包	平凉市顺安餐饮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镇马庄村三社 37 号	15.50
四包	华亭市关山农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南大街 6 号 (原地税局一楼)	15.00
五包	平凉利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际花园 A 区商住楼第 2 栋 1 层 101	13.50
六包	甘肃盛源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城关镇甘家沟村四组 75 号	14.00

七包	平凉盛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乡柳湖村二社巷西自建门面房 117号	15.20
八包	泾川县恒广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丰台镇红丰家园 1 楼 108 号门面房	14.80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包段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一包	(平凉市)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主副食采购配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包	崆峒区消防救援大队、广成消防站、柳湖消防站食堂主副食采购配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包	(华亭市)华亭市消防救援大队、莲花消防站食堂主副食采购配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包	(泾川县)泾川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采购配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包	(崇信县)崇信县消防救援大队、龙泉消防站食堂主副食采购配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包	(灵台县)灵台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采购配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包	(庄浪县)庄浪县消防救援大队、紫荆消防站食堂主副食采购配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八包	(静宁县)静宁县消防救援大队、德顺消防站食堂主副食采购配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评委专家名单

曹钰、田福胜、柳宏斌、朱晓虹、王海荣、袁小合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镇平泾路1386号

联系方式:155696865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文化街168号

联系方式:180933083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钰

电 话:18093308399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8份

九、(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主副食采购配送项目(一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主副食采购配送项目(一包),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甘肃乐汇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54.400462万元,资产总额为176.5253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甘肃乐汇商贸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张军芳(签字)

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九）（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主副食采购配送项目（二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主副食采购配送项目（二包）（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平凉润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46.79万元，资产总额为320.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平凉润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张占玲（签字）

日期：2026年01月14日

(九)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主副食采购配送项目（三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主副食采购配送项目（三包）（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平凉市顺安餐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平凉市顺安餐饮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张耀林（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4日



(九)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名称)的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主副食采购配送项目(四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配送主副食,包括米、面、油、蔬菜、肉类、饮品、水果、冷冻副食、杂粮、干货调料等(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华亭市关山农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85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华亭市关山农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袁力(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4日

(九)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主副食采购配送项目(五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主副食采购配送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零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平凉利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482.467268万元,资产总额为235.7741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 平凉利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和永祥 (签字)

日期: 2026年1月14日

和永祥

(九)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甘肃盛源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主副食采购配送项目(六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主副食采购配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盛源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48.3538万元,资产总额为287.46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甘肃盛源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峰科 (签字)

日期: 2026年01月11日

李峰科

(九)(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主副食采购配送项目(七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主副食采购配送项目(七包)(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平凉盛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45.44万元,资产总额为119.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20]46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平凉盛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关岳 (签字)

日 期 : 2026年1月14日



关岳



(九)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主副食采购配送项目（八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面粉；大肉；牛羊肉；海鲜类；禽类；蔬菜、鸡蛋；调料、干鲜；时令果蔬；食用油；乳制品等（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泾川县恒广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7.87万元，资产总额为89.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泾川县恒广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朱招弟（签字）

日期：2026年01月14日